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议以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俪琼	10	0	10	0	0	否	0
顾秦华	10	1	9	0	0	否	3
葛卫东	10	2	8	0	0	否	3
袁 彬	10	0	10	0	0	否	0

#####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葛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梁俪琼女士、顾秦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顾秦华先生、袁彬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 2021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对外担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收购新材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收购新材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在 2022 年报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1、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工作总结，对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地了

解。

2、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3、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沟通。**

2022 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对公司提前提供的相关具体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同时我们与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保持了沟通，了解了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和最新经营管理现状。

## 五、学习情况

在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推陈出新的背景下，为保证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不断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最新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运作要求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自身学习，提高了独立董事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2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2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我们一直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的合法性、合规性，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尽到了自己应尽的责任。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俪琼：

\_\_\_\_\_  
\_\_\_\_\_

顾秦华：

\_\_\_\_\_  
\_\_\_\_\_

葛卫东：

\_\_\_\_\_  
\_\_\_\_\_

袁 彬：

\_\_\_\_\_  
\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